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23130

全一張  
(正面)

等 別：三等稅務人員考試

類(科)別：財稅行政

科 目：會計學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台北公司於民國 96 年底以\$4,000,000 購買台南公司 100%的股權，台南公司有三個現金產生單位 A、B 及 C，當時 A、B 及 C 單位可辨認淨資產的淨公平價值分別為\$1,500,000、\$1,000,000 及\$500,000。台北公司評估這項併購的商譽可按三個單位可辨認淨資產淨公平價值的比例合理分攤給三個單位。台北公司估計 A 單位可辨認淨資產的攤銷年數為 12 年。

在民國 98 年底，A 單位因為經營環境改變不利，台北公司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為\$1,000,000。到了民國 101 年底，原先對 A 單位不利的因素消失，台北公司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為\$1,300,000。

試問：(25分)

(一)台北公司在民國 98 年底須認列 A 單位資產減損之金額為多少？其中商譽及可辨認淨資產之減損金額各為多少？

(二)台北公司在民國 101 年底可認列 A 單位的資產減損迴轉利益之金額為多少？

二、台南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開始營業，當年度稅前財務所得為\$10,000,000，會計師報稅時發現有下列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差異的事項：

(1)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1,000,000。

(2)收到國內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500,000，該項投資是當年度的投資。

(3)交際費超過稅法准許列報的上限，計有\$600,000。

(4)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800,000，該筆外幣資產帳列為流動資產，預計將於民國 99 年度實現。

(5)固定資產依據稅法規定得縮短 1/2 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費用\$3,000,000，但財務報表仍依照正常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費用\$1,500,000，該項差異預計於民國 100 年以後會迴轉。

(6)帳上有一筆流動負債—應付費用\$400,000 已逾二年未支付，依據稅法規定應轉列為其他收入，但依據法律及公司政策應至民國 101 年度時才能確定轉列為其他收入。

(7)產品售後保證費用提列應計費用\$1,400,000，預計於民國 99 年度時才須實際支付。假設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為單一稅率 25%。

試求：(25分)

(一)計算台南公司 98 年度的所得稅費用，並列示其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項目金額。

(二)列示台南公司 98 年底資產負債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之表達。

(請接背面)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23130

全一張  
(背面)

等 別：三等稅務人員考試

類(科)別：財稅行政

科 目：會計學

三、東山公司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現金\$8,000,000 買下 40% 南山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東山公司與南山公司會計年度結束日皆為 12 月 31 日。

民國 98 年度東山與南山公司之有關資料如下：

- (1) 98 年 1 月 1 日，南山公司股東權益帳面價值為\$10,000,000。
- (2) 98 年 1 月 1 日，南山公司存貨低估\$900,000 (採先進先出法評價)。
- (3) 98 年 1 月 1 日，南山公司設備資產之市價較帳面價值低\$1,000,000，該設備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尚餘 10 年，沒有殘值。
- (4) 其購買南山公司股票金額與南山公司股權淨值差異之金額，東山公司視為商譽。
- (5) 南山公司 98 年度淨利為\$2,500,000，並支付股利\$400,000。98 年 1 月 1 日之存貨在當年底已出售完畢。
- (6) 98 年度東山公司向南山公司進貨一批\$3,000,000，南山公司銷貨毛利率為 30%，該筆交易的價格與售給非關係人的價格相同，至年底時東山公司尚有半數該批進貨未售出。
- (7) 東山公司對南山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

試作：(25 分)

- (一) 98 年度東山公司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不必考慮所得稅)。
- (二) 試舉出二種情況下，東山公司對南山公司的投資可以不採用權益法。

四、木柵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給與三位主管各 500,000 股認股權，條件為必須繼續在公司服務滿三年，且公司股票每股股價在民國 100 年底必須超過 80 元，認股權才得執行。符合上述既得條件後，認股權可於其後五年內任何時間執行。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時，木柵公司股價為每股 50 元。

給與認股權時，木柵公司預估三位主管均會服務滿三年，但民國 100 年底股價超過 80 元的機率大約為 60%。

木柵公司考慮員工離職率及達成既得條件下，認股權評價為每股 20 元。

試問：在下列三種情況下，計算木柵公司在民國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度，各應認列員工認股權薪資費用之金額為多少？(25 分)

- (一) 三位主管均實際服務滿三年，民國 98 年底、99 年底及 100 年底，木柵公司股票每股市價分別為：70 元、65 元及 95 元。
- (二) 有一位主管於民國 100 年中離職，其餘二位主管實際服務滿三年，民國 98 年底、99 年底及 100 年底，木柵公司股票每股市價分別為：70 元、65 元及 95 元。
- (三) 三位主管均實際服務滿三年，民國 98 年底、99 年底及 100 年底，木柵公司股票每股市價分別為：70 元、65 元及 75 元。